

# 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医改办〔2017〕13号

---

## 关于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公立医院：

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部署，定于2017年8月31日零时起，省会郑州所有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各公立医院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3号）、《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和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工作推进表的通知》（郑公医改〔2017〕2号）、《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提前做好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郑医改办〔2017〕12号）、《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指南的通知》（郑卫〔2017〕164号）和《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运行情况监测的通知》（郑卫〔2017〕165号）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改革平稳启动、顺利实施。

2017年8月25日

---

抄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

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